
《出谷纪》第二十二章 问答

一、关于盗窃与赔偿的法律

问：如果有人夜间破门而入被打死，打他的人是否有罪？

答：若是在夜间发生，打死他的人无罪；但若天已亮再打死窃贼，便有流血之罪（出 22:1-2），因白日可以求助审判，而非私刑。

问：窃贼如果无法偿还所偷之物怎么办？

答：应卖身为奴偿还（出 22:2）。

问：若偷来的牲畜尚在其手中应如何？

答：必须加倍偿还（出 22:3）。

二、关于损害他人财产的责任

问：若有人放牲口吃了别人田地的庄稼怎么办？

答：应以自己田地或园中最好的出产赔偿（出 22:4）。

问：若因放火烧荆棘而引起火灾烧毁他人庄稼怎么办？

答：点火者必须赔偿损失（出 22:5）。

三、关于托管物品的法律

问：若托管物在托管人家中被偷了，如何处理？

答：若贼被抓到，应加倍赔偿；若贼未被找到，托管人要到上主前起誓自己未盗取（出 22:6-7）。

问：若两人因失物争讼，应怎么判断？

答：将案件呈到上主前，上主判定有罪者须加倍赔偿（出 22:8）。

问：若托管的牲畜自然死亡或被野兽撕裂怎么办？

答：看守者应带回撕裂之物为证据，则不需赔偿（出 22:12）。

四、借贷与使用他人物品的法规

问：借来他人牲畜，若其损坏或死亡应如何？

答：若原主不在场，借用者应赔偿；若原主在场或是雇用来的牲畜，则不必赔偿（出 22:13-14）。

五、关于人权与伦理的法规

问：若男子引诱未订婚处女，与其同寝，应如何处理？

答：应付出聘礼娶她为妻（出 22:15）；若女方父亲不许嫁，也要照聘礼支付赔偿（出 22:16）。

问：女巫与与兽交合者的结局是什么？

答：应受死刑（出 22:17-18），因这类行为是对天主秩序的严重冒犯。

问：对拜外神者有何处罚？

答：应被毁灭（出 22:19），因为这是对独一真天主的背叛。

六、对弱势者的保障

问：为什么不可压迫外侨？

答：因为以色列人自己也曾在埃及为侨民（出 22:20）。

问：若压迫寡妇和孤儿的后果是什么？

答：他们若呼求，天主必听他们的呼声，用刀报复，使压迫者的妻子成为寡妇，儿女为孤儿（出 22:21-23）。

问：对穷人借贷时应注意什么？

答：不可收取利息（出 22:24），若取了外氈作抵押，必须在日落前归还，否则天主听其呼求（出 22:25-27）。

七、对天主的敬礼与奉献

问：是否可以咒骂天主或首长？

答：不可咒骂天主，不可诅咒百姓的首长（出 22:27）。

问：人应如何奉献初熟的果实和长子？

答：不可迟延，要献上五谷与油的初熟品，儿女的长子和牲畜首生也要归于天主（出 22:28-29）。

问：对于野兽撕裂的肉应如何处理？

答：不可吃，应扔给狗吃，以保持圣洁（出 22:30）。

这章内容涵盖了**社会公正、慈爱怜悯、敬畏天主**三大支柱，是以色列社会法律体系的一部分，至今仍为我们提供信仰与道德的启发。